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8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